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1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佳豪

選任辯護人 林靜如律師

劉嘉凱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3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685、233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一)至(四)「原審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暨所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林佳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刑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林佳豪提起上訴，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附表編號(一)至(四)之刑部分提起上訴，附表編號(五)部分撤回上訴（見本院卷第50、59、84頁），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一)至(四)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關於附表編號(一)至(四)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至於附表編號(五)部分，則因被告撤回上訴而確定，此合先敘明。

二、撤銷改判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按刑法上量刑之一般標準，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01 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為科  
02 刑輕重之標準，諸如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  
03 度、犯罪所生之危險、犯罪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均應綜合  
04 考量；又刑之量定，固為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  
05 事項，但此項職權之行使，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  
06 刑相當原則之支配，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應行注意事項  
07 及一切情狀為之，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符合法律授權  
08 之目的，此即所謂自由裁量權之內部界限（最高法院96年度  
09 台上字第2357號、97年度台上字第6874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查本件被告利用其擔任警察職務之機會，及遭詐民眾急欲取  
11 回損失款項之心態，向附表編號(一)至(四)所載被害人等人施以  
12 各如原判決附表二所載之詐術，其中編號(一)至(三)所載被害人  
13 部分，分別詐得新臺幣（下同）20萬元、20萬元、6萬元，  
14 編號(四)部分，則因被害人蔡佩雯未陷於錯誤而未遂，此經原  
15 審認定無訛。而被告行為固有不該，惟其犯後歷於偵審均自  
16 白犯罪，且已與編號(一)至(三)所載被害人成立調解或和解，並  
17 給付完畢等情，有原審調解筆錄、楊舒婷刑事撤回告訴狀、  
18 原審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65至66、103至10  
19 5、197至201、283至285頁），已誠摯努力填補其行為所生  
20 之損害，足認被告確實已知悔悟，參以，上開被害人復明確  
21 表示願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請求從輕量刑，有原審公務電  
22 話紀錄足憑（見原審卷第197至201頁）；編號(四)所載被害人  
23 蔡佩雯部分，因未遂而未受有損害，被害人亦表明不提出告  
24 訴（見112他3954卷第11、130頁），綜合考量被告犯罪手  
25 段、犯後態度及各該被害人所受損害暨損害填補程度，原審  
26 所量處如附表編號(一)至(四)「原審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已  
27 有不當之處。

28 (二)、被告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謂以：被告始終  
29 承認犯罪，詳實交付整個過程，原審量刑顯有過重，請從輕  
30 量刑等語，即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一)  
31 至(四)之刑暨所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至於被告上

01 訴請求就附表編號(四)所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取財  
02 未遂罪部分，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一節，惟查：

03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4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  
05 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環境  
06 與情狀，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後，在客  
07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  
08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犯罪動機、情節輕微、素行端  
09 正、家計負擔、犯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  
10 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  
11 字第679號判決要旨參照）。

12 2.本件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四)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欺取財  
13 未遂犯行，已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且因其於偵  
14 審均自白犯罪，而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15 其刑，並依法遞減。刑期相較原本之法定刑7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6千萬元以下罰金，已減輕甚多，要難認有何情  
17 輕法重之憾。且綜觀被告如附表編號(四)之犯罪情節，誠無另  
18 有特殊之原因或堅強事由，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  
19 處，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是被告及其  
20 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猶執詞就附表編號(四)部分，請求依刑法  
21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難認有據。

### 22 三、科刑及定刑理由

23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執法員警，本應恪  
24 遵法令、廉潔自持，卻僅因個人經濟困頓，明知被害人已受  
25 詐欺集團詐取財物，財產、身心均受創之情形下，仍利用其  
26 警察身分，取信至警局報案之詐欺被害人或其家屬，進而對  
27 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被害人施以本案詐術，使編號(一)至(三)  
28 所示被害人再次受騙而交付財物，不僅造成該等被害人受有  
29 財物上之損害，更損及國家公務員廉潔端正之形象，所為實  
30 不足採，本不宜寬貸，惟念及被告歷於偵審均自白犯罪，已  
31 與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被害人成立調解、和解，並給付完畢

01 等情，業如前述，已誠摯努力填補其行為所生之損害，足認  
02 其犯後確實已知悔悟，且上開被害人復明確表示願給予被告  
03 自新之機會，請求從輕量刑（見原審第197至201頁），又其  
04 雖向附表編號(四)所載被害人施以詐術，然被害人因未陷於錯  
05 誤而未受有損害，被害人復亦表明不提出告訴（見112他395  
06 4卷第11、130頁），綜合考量被告犯罪手段、犯後態度及各  
07 該被害人所受損害暨損害填補程度，且被告於本件犯行前無  
08 犯罪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素行良好，兼衡被  
09 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現已失去公職身分，  
10 從事水果銷售工作（見原審卷第310頁，本院卷第65、57至6  
11 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本院宣告刑」  
12 欄所示之刑。又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罪，經本  
13 院分別宣告如各該編號「本院宣告刑」欄所示有期徒刑1年  
14 以上之刑，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及刑法第37條第2項規  
15 定，分別併予宣告褫奪公權1年。

16 (二)、衡酌被告所為各次犯行，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各次  
17 犯行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18 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  
19 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  
20 求，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所侵害之法益、責罰相當原  
21 則等，定其應執行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褫奪公權。

22 (三)、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然查，被告所  
23 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罪，本院所宣告之刑，固均在有  
24 期徒刑2年以下，惟本院所定應執行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且  
25 被告前已因附表編號(五)所示之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月  
26 確定，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之要件不符，自無從  
27 給予緩刑之宣告。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所請，於法無據，洵  
28 無足採。

2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  
30 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劉韋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3 法官 黃惠敏  
04 法官 李殷君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周彧亘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1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1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13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 15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  
16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  
17 付者。  
18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19 者。

20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被告罪刑一覽表

22

編號	犯罪事實 / 被害人	原審宣告罪刑	本院宣告刑
(一)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暨 附表二編號1 / 周秀玲	林佳豪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 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陸月，褫奪公權壹年。	處有期徒刑貳 年，褫奪公權 壹年。
(二)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暨 附表二編號2 / 劉秀琴	林佳豪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 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陸月，褫奪公權壹年。	處有期徒刑貳 年，褫奪公權 壹年。
(三)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暨 附表二編號3 / 楊舒婷	林佳豪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 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貳月，褫奪公權壹年。	處有期徒刑貳 年，褫奪公權 壹年。
(四)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暨 附表二編號4 / 蔡佩雯	林佳豪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 會詐取財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	處有期徒刑壹 年拾月，褫奪

(續上頁)

01

		貳年，褫奪公權壹年。	公權壹年。
(五)	原判決事實欄一(二) / 蔡佩珊	林佳豪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無（撤回上訴而確定）。